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1〕265 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11 月 15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江苏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提升学校审计工作质效，推动依法治校和规范管理，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47 号）《江苏省教育系统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苏教审〔2019〕3 号）精神，按照江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工作，是指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采取措施进行纠正、改进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审计机关、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对学校审计（以下简称上级审计）和学校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四条 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其现任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

（一）对于上级审计，审计处协助学校主要领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审计发现问题的职能归属部门为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为该问题审计整改工作直接责任人。

（二）对于内部审计，被审计单位为审计整改责任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已离任的领导干部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做好审计

整改工作。

第五条 对于上级审计的整改工作，审计处按照职能归属将整改任务分解到各相关职能部门，报学校批准后，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上级要求进行整改。审计处负责协调、督促和综合汇总工作。学校内部审计的整改工作，按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审计整改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将问题逐条逐项整改落实到位。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堵塞管理漏洞。

第七条 审计整改责任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或审计整改通知书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方案。在审计报告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或审计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将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审计整改报告报审计处，并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对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审计整改责任单位应说明原因，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并在整改期限内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第八条 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二）尚未整改到位问题及原因。
- （三）继续整改的主要措施和整改时限。

（四）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五）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六）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七）其他有关内容。

第九条 建立审计整改对账销号机制。审计处建立审计整改工作台账，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推进审计整改工作闭环管理。

（一）审计处出具审计报告或发出审计整改通知书时列出问题清单。

（二）审计整改责任单位报送整改报告时，同时报送整改清单。

（三）审计处组建审核小组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核。对已经整改到位的事项，予以销号，并将销号情况反馈整改责任单位。对整改不到位的事项，督促审计整改责任单位继续整改，直至销号。

第十条 完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担负推进审计整改责任，通过会商机制，通报整改情况，研究重要事项，对审计揭示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推进审计整改有效落实。

第十一条 建立审计整改督查制度。审计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被审计单位对已落实整改的事项，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未落实整改的，

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措施。对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应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审计整改有效落实。

第十二条 强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学校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对基层党组织巡察内容并在巡察过程中督促审计整改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将审计整改工作情况纳入审计整改责任单位综合考核内容，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推进审计整改结果公开。通过学校内网、办公信息系统等网络公布，或通过会议通报、书面通报等形式公布，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审计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建立审计整改追责问责机制。审计处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协作配合，完善“纪监巡审”联动机制，做到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发现审计整改责任单位存在虚假整改、拒绝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整改、屡审屡犯整改不力的，将依规依纪，依照相关程序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后续审计暂行办法》（江大校〔2016〕84 号）同时废止。